2026桌月曆日期規則說明 2025/06/27修訂

本資料參考網址:人事行政局 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41&pid=12573

文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如需調整可自行變更修改。

【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期-日期標註】以下為公版日期製作說明

| 假期 | 日期 | 備註 (六日假日及國定假日標紅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元旦假期 | 01/01 | 共計1天,標紅 |
| 除夕及春節假期 | 02/16~02/20 | 共計5天, 標紅, (除夕~初四) |
| 228假期 | 02/27~02/28 | 共計2天,標紅 |
| 見童/清明假期 | 04/04~04/05 | 共計2天, 標紅, (六日假日一併計算共4天) |
| 勞動節 | 05/01 | 共計1天, 標紅 |
| 端午節假期 | 06/19 | 共計1天, 標紅 |
| 中秋節假期 | 09/25 | 共計1天, 標紅 |
| 國慶假期 | 10/09~10/10 | 共計2天,標紅 |
| 行憲紀念日假期 | 10/25 | 共計1天, 標紅 |

摘錄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114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
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。但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軍事機關,其放假日之調移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辦理。民間企業之放假,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,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- 三、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, 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 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, 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四、因應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,除夕及春節放假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星期五者,得調整和平紀念日之補假日至該上班日補假